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總說明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以下簡稱本數額表)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配合一百十五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針對弱勢、特殊需求及高需求家庭，包含家有未滿十二歲身心障礙、罕見疾病、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資格家庭之兒童及未滿六歲發展遲緩兒童、或多子女長者家庭，調降就業安定費，以減輕其負擔，爰修正本數額表，於家庭幫傭工作類別有關由本國人申請部分，修正分類項目，新增依審查標準第十二條附表一計算累計點數達十點以上者，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依審查標準第十二條附表一計算累計點數未達十點者，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五千元。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 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工作類別及分類		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日)繳納數額	工作類別及分類		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日)繳納數額	未修正。
海洋漁撈工作	屬漁船船員工作	1,900元(每日63元)	海洋漁撈工作	屬漁船船員工作	1,900元(每日63元)	未修正。
	屬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2,500元(每日83元)		屬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2,500元(每日83元)	未修正。
家庭幫傭工作	由本國人申請	<u>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12條附表1計算累計點數達10點</u>	2,000元(每日67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4日起繳納。	家庭幫傭工作	由本國人申請	一、為因應我國家庭結構變遷及育兒人力需求，提供育兒勞工及其家庭多一種選擇，使其得獲輔助性家務協助人力，兼顧工作及家務而不因照顧家人離職，爰調整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

		<u>以上</u>					<p>之資格條件。</p> <p>二、考量應優先照顧有特殊需求或高需求之家庭(子女為罕見疾病病人、發展遲緩、身心障礙者，或家庭屬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者)，故調降特殊及高需求家庭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所需繳納之就業安定費，爰予新增分類。</p>
--	--	-----------	--	--	--	--	---

		<u>依審查標準第12條附表1計算累計點數未達10點</u>	5,000元(每日167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4日起繳納。		5,000元(每日167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 <u>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u> (以下簡稱 <u>審查標準</u>)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4日起繳納。	一、同前項說明。 二、依審查標準第十二條附表一計算累計點數未達十點者，維持現行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每人每月繳納就業安定費五千元。
	由外國人申請		10,000元(每日333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4日起繳納。	由外國人申請	10,000元(每日333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4日起繳納。	未修正。

製造工作	屬一般製造業、製造業重大投資傳統產業(非高科技)、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2,000 元 (每日 67 元)	製造工作	屬一般製造業、製造業重大投資傳統產業(非高科技)、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2,000 元(每日 67 元)	未修正。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其他產業)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以下	5,000 元 (每日 167 元)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其他產業)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以下	5,000 元(每日 167 元)	未修正。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至 10%以下	7,000 元 (每日 233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至 10%以下	7,000 元(每日 233 元)	
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至 15%以下 二、屬審查標準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且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	9,000 元 (每日 300 元)	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至 15%以下 二、屬審查標準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且外國人核配比	9,000 元(每日 300 元)					

		5%				率超過 15%		
		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5% 二、屬審查標準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且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5%	11,000 元(每日 367 元)			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5% 二、屬審查標準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且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5%	11,000 元(每日 367 元)	
	屬製造業重大投資非傳統產業(高科技)		2,400 元(每日 80 元)		屬製造業重大投資非傳統產業(高科技)		2,400 元(每日 80 元)	未修正。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及新增投資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5,400 元(每日 180 元)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及新增投資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5,400 元(每日 180 元)	未修正。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 至 10% 以下	7,400 元(每日 247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 至 10% 以下	7,400 元(每日 247 元)	

	案(高科技)	提高外國人核 配比率超過 10%	9,400 元(每 日 313 元)		案(高科技)	提高外國人核 配比率超過 10%	9,400 元(每日 313 元)	
	屬 審 查 標 準 第 2 5 條 之 1 接 續 聘 僱 外 國 人 之 雇 主	提高外國人核 配比率 5%以下	2,000 元 (每 日 67 元)		屬 審 查 標 準 第 2 5 條 之 1 接 續 聘 僱 外 國 人 之 雇 主	提高外國人核 配比率 5%以下	2,000 元(每日 67 元)	未修正。
	屬 審 查 標 準 第 25 條 之 2 聘 僱 外 國 人 之 雇 主		2,000 元 (每 日 67 元)		屬 審 查 標 準 第 25 條 之 2 聘 僱 外 國 人 之 雇 主		2,000 元(每日 67 元)	未修正。
外 展 製 造 工 作	雇 主 尚 未 指 派 外 國 人 至 服 務 契 約 履 行 地		2,000 元 (每 日 67 元)	外 展 製 造 工 作	雇 主 尚 未 指 派 外 國 人 至 服 務 契 約 履 行 地		2,000 元(每日 67 元)	未修正。
	外 展 製 造 服 務 契 約 履 行 地 屬	服 務 契 約 履 行 地 使 用 外 國 人 名 額，未 提 高 外 國 人 核 配 比 率	2,000 元 (每 日 67 元)		外 展 製 造 服 務 契 約 履 行 地 屬	服 務 契 約 履 行 地 使 用 外 國 人 名 額，未 提 高 外 國 人 核 配 比 率	2,000 元(每日 67 元)	未修正。

	製造業 特定製 程或特 殊時程 產業	服務契約履行 地使用外國人 名額，屬提高外 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5,000 元 (每 日 167 元)		製造業 特定製 程或特 殊時程 產業	服務契約履行 地使用外國人 名額，屬提高外 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5,000 元(每日 167 元)	
		服務契約履行 地使用外國人 名額，屬提高外 國人核配比率 超過 5%至 10%以 下	7,000 元 (每 日 233 元)			服務契約履行 地使用外國人 名額，屬提高外 國人核配比率 超過 5%至 10%以 下	7,000 元(每日 233 元)	
		服務契約履行 地使用外國人 名額，屬提高外 國人核配比率 超過 10%至 15% 以下	9,000 元 (每 日 300 元)			服務契約履行 地使用外國人 名額，屬提高外 國人核配比率 超過 10%至 15% 以下	9,000 元(每日 300 元)	
		服務契約履行 地使用外國人 名額，屬提高外 國人核配比率 超過 15%	11,000 元 (每 日 367 元)			服務契約履行 地使用外國人 名額，屬提高外 國人核配比率 超過 15%	11,000 元 (每 日 367 元)	
屠宰工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	2,000 元 (每	屠宰工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	2,000 元(每日	未修正。		

作	宰場		日 67 元)	作	宰場		67 元)	未修正。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5,000 元 (每日 167 元)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5,000 元 (每日 167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 至 10% 以下	7,000 元 (每日 233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 至 10% 以下	7,000 元 (每日 233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	9,000 元 (每日 300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	9,000 元 (每日 300 元)			
營造工作	屬一般營造工作		1,900 元 (每日 63 元)	營造工作	屬一般營造工作		1,900 元 (每日 63 元)	未修正。
	屬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作		3,000 元 (每日 100 元)		屬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作		3,000 元 (每日 100 元)	
	屬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審查標準第 47 條之 1 附表 9 之 1 規定之雇主		3,500 元 (每日 117 元)		屬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審查標準第 47 條之 1 附表 9 之 1 規定之雇主		3,500 元 (每日 117 元)	
	屬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	6,500 元 (每日 217 元)		屬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	6,500 元 (每日 217 元)	

	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審查標準第 47 條之 1 附表 9 之 1 規定之雇主	下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 至 10% 以下	8,500 元 (每日 283 元)		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審查標準第 47 條之 1 附表 9 之 1 規定之雇主	下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 至 10% 以下	8,500 元(每日 283 元)	
機構看護工作	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		2,000 元 (每日 67 元)	機構看護工作	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		2,000 元(每日 67 元)	未修正。
家庭看護工作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社會救助法所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免繳	家庭看護工作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社會救助法所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免繳	未修正。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老人福利法授權訂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領有老人生活津貼者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老人福利法授權訂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領有老人生活津貼者		免繳	未修正。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免繳	未修正。

	費發給辦法，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標準領有生活補助者			費發給辦法，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標準領有生活補助者				
	被看護者或雇主非具以上身分		2,000 元（每日 67 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 4 日起繳納。		被看護者或雇主非具以上身分	2,000 元(每日 67 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 4 日起繳納。	未修正。	
多元陪伴照顧工作	屬依法設立或登記滿 5 年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2,000 元（每日 67 元）	多元陪伴照顧工作	屬依法設立或登記滿 5 年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2,000 元(每日 67 元)	未修正。
農糧工作、林業工作、養殖漁業工作、畜牧工作、禽畜糞堆肥	農糧工作、林業工作、養殖漁業工作、畜牧工作、禽畜糞堆肥工作		2,000 元（每日 67 元）	農糧工作、林業工作、養殖漁業工作、畜牧工作、禽畜糞堆肥	農糧工作、林業工作、養殖漁業工作、畜牧工作、禽畜糞堆肥工作		2,000 元(每日 67 元)	未修正。
	一、農糧工作：雇主為具備農民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以下	5,000 元（每日 167 元）		一、農糧工作：雇主為具備農民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以下	5,000 元(每日 167 元)	未修正。

<p>工作及其他經管會中央事管指農、牧殖產工作</p>	<p>身自或團具營之單二、林業工作：為主備身自或團具營之單三、養殖業工作：為主備身自或團具營之單</p>			<p>工作及其他經管會中央事管指農、牧殖產工作</p>	<p>身自或團具營之單二、林業工作：為主備身自或團具營之單三、養殖業工作：為主備身自或團具營之單</p>			
-----------------------------	--	--	--	-----------------------------	--	--	--	--

	四、畜牧 工作：雇 主為法 人者 五、禽畜 糞堆肥 工作：雇 主為法 人者				四、畜牧 工作：雇 主為法 人者 五、禽畜 糞堆肥 工作：雇 主為法 人者			
外展農 務工作	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 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	2,000 元(每 日 67 元)	外展農 務工作	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 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	2,000 元(每日 67 元)	未修正。		
廢棄物 及資源 回收 處理工 作	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 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 業登記證、公民營廢棄物處 理機構許可證之雇主	2,000 元(每 日 67 元)	廢棄物 及資源 回收 處理工 作	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 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 業登記證、公民營廢棄物處 理機構許可證之雇主	2,000 元(每日 67 元)	未修正。		
	取得環境保 護主管機關 核發之應回 收廢棄物回 收業登記 證、應回收 廢棄物處理	提高外國人 核配比率 5% 以下		5,000 元(每 日 167 元)	取得環境保 護主管機關 核發之應回 收廢棄物回 收業登記 證、應回收 廢棄物處理		提高外國人 核配比率 5% 以下	5,000 元(每日 167 元)
		提高外國人 核配比率超 過 5%至 10% 以下		7,000 元(每 日 233 元)			提高外國人 核配比率超 過 5%至 10% 以下	7,000 元(每日 233 元)

	業登記證、 公民營廢棄 物處理機構 許可證之雇 主	提高外國人 核配比率超 過10%至15% 以下	9,000 元(每 日 300 元)		業登記證、 公民營廢棄 物處理機構 許可證之雇 主	提高外國人 核配比率超 過10%至15% 以下	9,000 元(每日 300 元)		提高外國人 核配比率超 過15%	11,000 元(每 日 367 元)		提高外國人 核配比率超 過15%	11,000 元(每 日 367 元)	
適用於 所有工 作類別	<p>一、本表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p> <p>二、繳納數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繳納數額有小數點者，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p> <p>三、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達 9 學分以上，且雇主未依審查標準第 33 條之 1 規定，申請核准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5%者，其於外國人進修期間之就業安定費，按本表每人每月繳納數額減半計收。</p> <p>四、依前點減半計收期間，外國人因休(退)學、轉換雇主或工作等事由而廢止聘僱許可，致外國人進修期間或聘僱許可有</p>			適用於 所有工 作類別	<p>一、本表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p> <p>二、繳納數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繳納數額有小數點者，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p> <p>三、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達 9 學分以上，且雇主未依審查標準第 33 條之 1 規定，申請核准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5%者，其於外國人進修期間之就業安定費，按本表每人每月繳納數額減半計收。</p> <p>四、依前點減半計收期間，外國人因休(退)學、轉換雇主或工作等事由而廢止聘僱許可，致外國人進修期間或聘僱許可有</p>			未修正。						

	效期間未滿 1 個月者，該月就業安定費繳納數額，依外國人進修日數，按本表每日繳納數額減半計收。		效期間未滿 1 個月者，該月就業安定費繳納數額，依外國人進修日數，按本表每日繳納數額減半計收。	
--	---	--	---	--